

# 关于征集制定《鲜切水果》和《鲜切水果加工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函

##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2019年北京制冷学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申报注册成为制定团体标准的科技社团组织，即可依据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发布等工作。

本次北京市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采后研究室）申请《鲜切水果》和《鲜切水果加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北京制冷学会和北京市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采后研究室）联合负责标准的制定组织工作。

为充分发挥行业相关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专业资源，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征集标准起草单位，以便共同参与标准的制定。现将标准起草工作说明（见附件1）发给各位，请有意向参与这两项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按照说明要求分别填报《确认回执单》（见附件2）后反馈至北京制冷学会或北京市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联系人。

## 北京制冷学会：

严志刚 电话：010-62137371 E-mail: bjzlxhbz79@sina.com

## 北京市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

周家华 电话：010-62595984 E-mail: zhoujiahua@yeah.net

## 附件：

- 1、关于参加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单位（个人）的说明
- 2、《确认回执单》

2020年08月05日

## 附件 1:

### 关于参加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单位（个人）的说明

为使团体标准制定顺利进行，我学会与林果院（采后工作室）协商组织邀请相关行业产学研等单位作为标准起草参编单位（含个人），共同参与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团体标准起草与参编单位的成员可包括相关行业学（协）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从组织结构上为标准起草制定工作提供支持，保证标准工作能够具有广泛代表性，并满足相关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使标准更加全面并具有行业引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各方附件 2 的回复和相关专家领导意见，**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现就标准起草制定参与方的权利、义务和标准制定的相关工作做如下说明：

#### 一、起草参编标准成员的权利

（一）将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写入团体标准的前言中。

（二）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中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在综合平衡和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专家组审定。

（三）有权对标准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和周期对标准改版或修订。

（四）有权及时获得与标准相关的行业信息。

#### 二、起草制定标准成员的职责

（一）参加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有关单位指定专人参与起草讨论工作。

（二）为标准制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参与和接受调研，提供相关的资料、文献和技术数据等。

（三）在必要的时候提供经费支持，支持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附件 2：《确认回执单》

《确认回执单》

企业名称		
<p>我单位申请作为《鲜切水果》和《鲜切水果加工技术要求规范》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并推荐_____同志 （限于（含）2 人以内）作为此标准起草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信息表	人员 A	人员 B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